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261號

抗 告 人 李穆洋 (Henry Sadeli)

上列抗告人與萬科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49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前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2年度司促字第7448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影本為執行名義（下合稱系爭執行名義），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6220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下稱司事官）於民國113年8月1日以北院英113司執福字第162203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定期命抗告人補正系爭執行名義正本，抗告人逾期未補正，經執行法院司事官於113年9月5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62203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39、43頁）。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經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二、按確定之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明。且依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提出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若有欠缺，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經執行法院定期間先命補正而未補正，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前，有檢附系爭執行名

01 義正本，向士林地院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經士林
02 地院囑託原法院執行，故執行法院應向士林地院詳查該執行
03 名義正本卻未詳查，逕以伊逾期未補正，駁回伊之強制執行
04 聲請，未免速斷，且不合乎比例原則，原裁定予以維持，自
05 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等語。

06 四、經查，抗告人於112年8月21日執系爭執行名義正本，向士林
07 地院聲請對相對人強制執行，經該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668
08 30號事件（下稱系爭士院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2年8月30
09 日裁定移送至原法院，原法院遂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54897
10 號事件（下稱154897號執行事件）受理，復於112年11月1日
11 以執行無結果為由，退還系爭執行名義正本予抗告人，經抗
12 告人於112年11月4日收受該等正本而執行終結。抗告人另於
13 112年11月28日向原法院聲請對相對人強制執行，經該院以1
14 12年度司執字第200453號事件（下稱200453號執行事件）受
15 理，嗣因執行無結果，於112年12月22日執行終結。抗告人
16 復於113年7月29日持系爭執行名義影本，向執行法院聲請對
17 相對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以系
18 爭執行命令命抗告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系爭執行名義正
19 本，抗告人並於113年8月5日收受系爭執行命令等情，經本
20 院職權調閱154897號、200453號執行事件及系爭執行事件卷
21 查閱無訛，堪予認定。是抗告人聲請本件強制執行，僅提出
22 系爭執行名義影本，自與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規定不符，
23 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命令命抗告人補正，抗告人逾期未補
24 正，依前揭說明，其為強制執行之聲請程式自有欠缺，是執
25 行法院司事官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
26 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113年9月5日以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強
27 制執行之聲請，原裁定維持原處分而將抗告人之聲明異議駁
28 回，於法均無違誤。抗告人雖主張：伊前已將系爭執行名義
29 正本交付士林地院，受囑託法院有調卷義務，原法院應向士
30 林地院調卷詳查，卻未為之而駁回伊之聲請，不合乎比例原
31 則云云，惟系爭執行名義係由士林地院核發，無強制執行法

第6條第2項本文規定之適用；系爭執行事件係抗告人逕向原
法院聲請執行，非由士林地院囑託原法院執行，且抗告人交
付士林地院之系爭執行名義正本，業經原法院於112年11月4
日退還抗告人收受一情，業如前述，是抗告人前開主張，洵
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系爭執行事件之聲請，為不合法，原處分駁回抗
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核無違誤。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
議，亦無不合。抗告人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
棄原裁定及原處分，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蒨儀

法 官 廖珮伶

法 官 羅惠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洪秋帆